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聲再字第2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劉銘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8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銘燦並未對兒子何○泰（真實姓名詳卷）之前女友即代號AW000-A111166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有何強制性交行為，實則是A女藉與何○泰交往名義入住聲請人住家，何○泰於民國111年3月間前往大陸地區工作後，A女竟於111年4月13日以故意不關房門、裸睡設計聲請人質問A女「睡覺請關門」、「你門沒關，關門沒人會看到你」等語，隨後A女即向何○泰偽稱遭聲請人觸碰指侵，之後更與男網友李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、臺北市議員「呱吉」之某名議員助理前往旅館投宿，研究如何陷害聲請人及共同為性交行為，即將內褲丟棄。此由A女於111年4月15日前往驗傷檢驗，驗出體內有他人DNA、卻無聲請人之DNA即可證明，A女事後在網路張貼內容不實文章以詆毀何○泰，就是為了報復何○泰與其分手，且藉機設計聲請人詐財。聲請人受A女誣告，且A女證述不實，涉犯偽

證罪，經聲請人告發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他字第4887號偵查中，此均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聲請傳喚證人A女、A女並應接受測謊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6款再審事由。

㈡假證人李○○於偵查中為不實陳述，亦涉犯偽證罪，且李○○替A女作偽證以為誣告被告，經傳喚為證卻拒絕出庭，法院應予拘提卻未拘提而草率結案，聲請傳喚證人李○○為證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再審事由。

㈢偵查檢察官歐蕙甄違法紀錄筆錄、一審法官許必奇誘導證人A女為不利聲請人證述，且警政署測謊官對聲請人稱「看你的樣子就知道你有犯罪」等不公正對待，聲請人因而拒絕測謊，因認上開檢察官、法官、警察均有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偽證等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。

㈣被告之大兒子劉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於111年4月13日8時許仍在家，可以證明並無發生A女所稱：遭聲請人強制性交時大喊求助之事，此為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聲請傳喚證人劉○○為證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。

㈤何○泰受A女所矇騙，其於偵審中所為證述，均係聽聞A女所述而來，該等證述內容均非真實，此係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。

㈥A女向何○泰謊稱被告有摸A女大腿及向A女講不適當的話，何○泰以通訊軟體將上開事項告知被告之妻何○華（真實姓名詳卷），偵查檢察官竟於開庭時將何○華手機對話擷圖，並提出作為不利被告之佐證，係偽造之證據，檢察官違法，亦屬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再審事由。

㈦被告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，檢察官卻記載被告選任辯護人程萬全律師於開庭筆錄及起訴書，檢察官涉犯偽造文書罪，並聲請傳喚同日開庭之何○華即可證明當日辯護人並無到

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。

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必其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合於同法第421條之規定者，始足當之。而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制度，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，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，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，利用此方式延宕、纏訟，有害判決之安定性，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：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，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，必須兼具新穎性（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）及明確性（又稱確實性）二種要件，始克相當。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，改為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」，並增定第3項為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放寬其條件限制，承認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，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，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，仍有適用，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（被告）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，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，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，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亦無論係單獨（例如不在場證明、頂替證據、新鑑定報告或方法），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（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，不同於日本，不生證據開示問題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

慮）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即已該當。申言之，各項新、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，而僅以基於合理、正當之理由，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，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。縱然如此，不必至鐵定翻案、毫無疑問之程度；但反面言之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仍非法之所許。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，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，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4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、證人何○泰之證述、證人李○○之證述、A女手繪現場圖、被告與A女間LINE對話紀錄等相互勾稽，為綜合判斷，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駁回其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53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足憑，並經調取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

㈡聲請意旨㈠㈡㈢㈥㈦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未提出另案確定判決認定原判決所憑之證物為偽造或變造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為虛偽、受有罪判決之人係被誣告，或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

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，抑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、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之規定不合。

㈢聲請意旨㈠㈤㈥主張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案件審理時，即以：我並未對A女強制性交，A女向何○泰所述遭侵害之時間及後續報案所稱之時間均有錯誤，A女是藉機向我詐財，且為了報復何○泰與其分手之事而引誘我上當云云，執為抗辯。本院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前開辯詞，業已詳予指駁，並臚列證據逐一敘明得心證之理由，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詳為論述。聲請人猶執陳詞，以A女故意不關門及裸睡設計聲請人、A女經驗傷檢驗後，體內有他人DNA，可見A女有與他人發生性行為、A女係為報復何○泰，何○泰係受A女所騙、A女向何○泰所言均不實等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主張A女證述前後不一、憑信性不足云云，無非係指涉A女之性清白有虧，意在貶低A女及提高A女究責之阻力，仍係就本院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審酌之事項，單憑己意否認犯罪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、認事有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再為爭執，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之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。聲請人聲請傳喚A女、李○○、何○華，及請求對A女測謊，欲證明A女所述不實、A女與李○○合謀設計聲請人、被告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等事實，顯無必要。

㈣又聲請意旨㈣聲請傳喚劉○○為新事實、新證據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14號，認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，以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裁定書附卷可資佐證，聲請人復執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，均

應予以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